

#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210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重申签订〈廉洁协议〉相关规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公司、股份公司各部室：

为规范公司商品物资采购及基本建设工作中的行为，防止商业贿赂和腐败现象的发生，现转发太极集团【2015】684号《关于重申签订〈廉洁协议〉相关规定的通知》，请遵照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并落实到位。在此强调：

1、凡需要对外采购商品物资的单位，均应在与供应商发生业务关系并签订购销合同的同时，与对方签订《廉洁协议》。

2、商品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中西成药、电器设备、信息设备、电子设备、办公设施、办公用品等，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采购需要确定。

3、《廉洁协议》见太极集团【2015】684号文件附件1、2，或向股份公司监察法务部索取电子版本。

4、各公司签订的《廉洁协议》原件应由本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管。

5、监察法务部将对廉洁协议签订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。(联系电话：023-89885280)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太极集团【2015】684号文件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1日



---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     2015年6月1日印发

拟稿：景卫

核稿：郭晓棠

---